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二六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十八年十月四日下午三時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許兼主任委員水德 劉兼 副主任委員兆田代 紀錄：鄭元梅

六、宣讀本會第二三五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原卑南都市計畫部分）
 （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六一次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8.7.

26 七八府建四字第一五四八三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

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範圍：本次通盤檢討範圍為原有卑南都市計畫範圍內於六十二年二月廿七日公布實施時所劃定之各項公共設施。

四、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第四十頁。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一、本計畫區屬台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之一部分，其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應無「計畫人口在三萬人以下者」之檢討原則之適用，且「公五」公園預定地係卑南地區之唯一公園，應予維持原計畫。
二、本次檢討劃定將辦理市地重劃之三個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區內之道路用地、兒童遊戲場用地均為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予維持原計畫，如將來擬定細部計畫確有調整之必要時再予辦理變更。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鳳山市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綠帶為機關用地及部分機關用地為住宅區、停車場用地）案。

說

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一七次會議：「本案請台灣省政府轉知高雄縣政府
提供『工五』工業區為配合本機關用地之劃設。所擬辦理之整體檢討
規劃資料送內政部後再行提會討論」，嗣經高雄縣政府將該整體規劃
資料送部，再提本會第三二〇次會議決議：「本案高雄縣政府函送之
工五工業區整體規劃擬變更供議會興建廳舍之機關用地面積與位置，
經查與台灣省政府報備之本變更案計畫圖所繪者不符，退請台灣省政
府併同該「工五」工業區是否適宜整體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研提具
體意見後，再行報備。」在案，茲准省府7892七八府建四字第一五
六二二六號函檢送研議後計畫書圖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同意備案，惟停車場用地應供作公共停車之用。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鳳山市都市計畫（部分綠帶、工業區為機關用地
）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六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892七八府建四字第一五六二二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同意備案。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新店都市計畫民權路南側住宅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覆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二四次會議決議：「(一)本變更計畫案引用之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理由顯欠充分，如該主要計畫規定之內容執行上確有困難，應請擬定計畫機關於該地區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併予檢討修正。(二)新店市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應請儘速擬定，以利計畫之實施。(三)本地區未擬定細部計畫前即予發照達百分之八十，有欠允當，應請台灣省政府予以查處。」在案，茲

准該府78.9.2七八府建四字第941195號函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報請覆議，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仍維持本會第三、二四次會議決議，惟台北縣政府如認為該主要計畫規定之內容確有急切變更之必要時，可速即依法辦理局部通盤檢討。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擴大及擬定高雄市港墘東北側都市計畫（倉儲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一二二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78.8.8.七十八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五三四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
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擬定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擬定計畫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一、准予通過，惟涉及擴大都市計畫部分，應請高雄市政府儘速依「除
配合國家及地方重大建設外，原則上應暫緩辦理擴大及新訂都市計
畫」執行要點第六項規定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再行發佈實施。
二、另本案係屬擴大及擬訂都市計畫，計畫書法令依據應修正為都市計

畫法第十條，以資適法，並退請高雄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配合捷運系統新店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七二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七十八年八月廿一日七八府工二字第三五五二四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款第四項。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土地使用管制部分有關「交通用地係指供鐵路、公路、車站、保養廠、調車場、調度中心、旅客服務中心、交通事業之辦公大樓、廣場及其他必要之交通設施用地使用之土地。」之通案性規定，不宣於本個案變更計畫書內規定，應予刪除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南港區、木柵區、大安區部分土地為高速公路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七〇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七十八年八月廿三日七八府工二字第三三六四〇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北投火車站附近部分停車場、道路、綠地為道路、人行步道及廣場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七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七十八年八月廿八日七八府工二字第三五三〇〇號函檢附計

計畫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木柵區指南路一段南側、木新路二段東側部分公園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三七三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七十八年九月四日七八府工二字第三五八〇六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四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南港區基隆河以南、向陽路以西、忠孝東路以北、南港區及松山區界線以東附近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七三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
政府七十八年九月九日七八府工二字第三五五四五五六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所示。

四、檢討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修）訂新店溪右岸堤防（福和橋至萬慶街口段）
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七三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
政府七十八年九月四日七八府工二字第三五五四五八號函檢附計畫

說

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廿二條、第廿七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六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八月八日七八府建四字第一五四九六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貨物轉運中心為溝渠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五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八月十六日七八府建四字第一五六一一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零工五書圖不符更正）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六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八月一日七八府建四字第一五四八九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

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六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七十八年九月八日七八府建四字第一五六二七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
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議：准予通過，惟下列二點應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計畫書製作未依省都委會決議就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變更部分分別製作，應請查明補正。

二、計畫圖漏予標註比例尺，應予補正。

第十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貢寮地區）主要計畫（部分公園、乙種住宅區、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六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8.8.11七八府建四字第一五四九九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